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澄清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建議修訂的本公司通函(「通函」)，當中收錄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051,33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各決議案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9,845,12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相關之行動及事宜。	89,845,120 (100%)	0 (0%)
3.	(a) 重選吳文杯先生為執行董事；	89,845,120 (100%)	0 (0%)
	(b) 重選林焱女士為執行董事；	89,845,120 (100%)	0 (0%)
	(c)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89,845,120 (100%)	0 (0%)
	(d) 重選林玉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9,845,120 (100%)	0 (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澄清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a)段出現疏忽手民之誤，載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紅股(「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三(3)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比例發行)」，反之該句應閱讀為「當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紅股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兩(2)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比例發行)」。

儘管有上文所述疏忽手民之誤，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第2項普通決議案仍然有效：

- (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及時間。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於通告提供提呈決議案之摘錄時，本公司可向股東簡單引述通函所載之決議案，而通函時刻準確；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首次刊發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公佈(「該公佈」)。載有全部及準確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連同紅股發行)之詳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基準印列於通函封面及其他於通函多個章節中重覆，包括但不限於「釋義」及「公開發售概要」各節及於「董事會函件」中「發行統計數字」、「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各節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一同寄發予股東；
- (iii) 儘管出現上文疏忽手民之誤，通函為股東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如何投票時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及參考之文件；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一同寄發)內容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因此股東以委任代表投票時乃參考通函所載之決議案，而非通告中提呈決議案之摘錄。由於所有投票均以代表委任表格方式作出，故無論股東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均適用於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v) 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及包銷協議可由在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查閱；及
- (vi) 本公司確認，於寄發通函時及於任何時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通函作出之陳述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切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基準之披露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